

##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9,327,811 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5%)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2006]419 号文批复同意。

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宝鸡卷烟厂与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514,150 股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8%)转让给海航集团。

本公司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6,003 股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4%)转让给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累计收购本公司 4284.79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27%)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为前提,因此如果上述股权收购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海航集团提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42,84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76.0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披露。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其未参会、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目前宝商集团流通股总数 135,329,1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7,365,216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5 股的非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延期。

2、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股权转让工作结合进行的。宝鸡市国资委、陕西省宝鸡卷烟厂与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与海航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就上述收购事宜出具的无异议函。由于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收购事宜的审批日期尚不能确定,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将待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另行确定。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权收购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完成程序结束后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7-3233763 0917-3216282

传真:0917-3215282

电子邮箱:dqh@bjsnet.net djs@bjsnet.net

公司网站:http://www.bjst.net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35,329,18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 239,776,566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7.87	G+24	注
2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3.57	G+12	
3	包头高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6	G+12	

注: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6、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对比表

	实施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57,081,156	29.67	57,081,156	23.81
国家股	—	—	—	—
境内法人股	—	—	—	—
社会公众股	19,327,811	10.05	57,081,156	23.81
外资法人股	37,753,344	19.62	—	—
境外法人股	—	—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35,329,186	70.33	182,694,401	76.19
A股	135,329,186	70.33	182,694,401	76.19
B股	—	—	—	—
权证及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192,410,341	100	239,776,566	100

7、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披露。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西部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 1、对价安排的测算逻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35,329,18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对价水平按直接送股模型进行测算并转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

公司提议对价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宝商集团的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受到损失。

## 2、理论对价测算过程

(1)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理论价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价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非流通股价值由于缺乏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在此参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转让的定价方法,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来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流通股市值+非流通股价值  
=流通股市值×流通股股数+每股非流通股估值×非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定价按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的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数 2.90 元确定。  
宝商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996 元,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转让的定价和商业流通企业的自身特点,非流通股的估值按每股净资产值上浮 15%测算,为每股 2.29 元。

由此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52,341 万元。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总股本  
=2.72 元/股

## (2)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2.72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股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股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流通股对价=每股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股数=2,342 万元

## (3)理论对价安排比例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流通股对价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流通股股数=0.066。

即理论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66 股。

(4)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的换算  
由于资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因此需根据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换算并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换算公式为:

$$R2 = (M \text{ 流} + M \text{ 非}) \times R1 / (M \text{ 非} - R1 \times M \text{ 流})$$

其中:

R1 为送股模型下的送股比例

R2 为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

M 流为流通股股数

M 非为非流通股股数

根据上述公式,当送股模型下送股比例 R1=0.066 时,计算出 R2=0.26,即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 10 股转增 2.6 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

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际对价水平应在理论对价水平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出公司流通股股东应获付的理论股数为每 10 股获得 0.66 股,相当于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提议股东同意将对价水平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股 0.83 股,送出率达 20%,高于目前市场已完成股改公司的平均送出率 17.76%,以充分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的原则。

## 4、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宝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的对价每 10 股转增 3.5 股,高于经测算的理论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法定义务承诺

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延期。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支付对价之后,提议股东海航集团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履行期的承诺。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5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宝鸡市国有资产委员会	19,327,811	10.05	国家股
陕西省宝鸡卷烟厂	16,514,150	8.58	法人股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3,570,000	4.20	法人股
宝鸡大众投资有限公司	7,006,003	3.64	法人股
包头高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46,151	3.19	法人股
合计	57,081,156	29.67	

其中部分持股单位因股权结构变更或股权转让发生情况变化,说明如下:  
(1)宝商集团国家股在登记公司登记的持有人为宝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该局在宝鸡市政府机构编制中已撤销。宝鸡市人民政府已授权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宝商集团国家股,履行出资人职责。

(2)宝鸡市国资委与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将持有本公司 19,327,811 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5%)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2006]419 号文批复同意。

(3)陕西省宝鸡卷烟厂与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14,150 股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8%)的股份转让给海航集团。

(4)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6,003 股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4%)的股份转让给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累计收购本公司 4284.79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27%)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海航集团受让对上述股份的受让上,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57,081,156	29.67	
流通股股东	42,847,964	22.27	法人股
包头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3,887,000	4.20	法人股
包头高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46,151	3.19	法人股
流通股股本	135,329,186	70.33	
总股本	192,410,341	100.00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1 家,提议股东为海航集团。  
鉴于海航集团已与宝鸡市国资委、陕西省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受让宝鸡市非流通股资产的协议,且海航集团与宝鸡市国资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因此,海航集团以宝商集团第一大股东身份提出了本次股改动议。

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虽海航集团受让宝商集团国家股和其他两家股东持有的法人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鉴于其受让宝商集团国家股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而受让其他法人股无须履行其他行政程序,因此为了积极推进宝商集团本次股改,海航集团可以以宝商集团第一大股东身份提出本次股改动议,但应在获取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召开宝商集团相关股东大会。”

在完成上述安排后,提议股东海航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76.0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公司提议股东海航集团、三家股东出让方宝鸡市国资委、陕西省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自查和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航集团受让的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 1,932,781 万股国家股、陕西省宝鸡卷烟厂持有的 1,651,415 万股法人股、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006,003 万股法人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提议股东海航集团承诺在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延期。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中国证监会不予批准的处理方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宝鸡市国资委与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27,811 股国家股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批复。2006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宝鸡卷烟厂和宝鸡市大众投资

##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册 B125 页)

编制单位: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946,194.18	2,406,774,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90,342.18	5,290,34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4,436.19	11,811,1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198,909,144.10	2,423,674,1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6,639,077.12	2,322,953,426.69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78,956.22	40,782,5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42,940.75	45,333,82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1,897.68	43,864,8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217,963,005.53	2,453,720,10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563,861.43	-38,067,96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42,960.00	542,96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42,960.00	542,9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297,303.22	8,108,3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76,297,303.22	8,108,3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4,323.22	-7,565,42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0,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0,99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6,692,993.13	1,301,692,993.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3,496.68	9,993,49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762,677,479.79	1,311,697,48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230,693.44	1,062,239,40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117,685.15	73,217,26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4,130.61	122,694,13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502,022,509.24	1,268,111,96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54,970.55	31,285,52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3,322.34	-803,32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74,476.46	-15,241,781.43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8,927,424.36	-462,064,257.26